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长万洋、职工代表董事陈国强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薪酬总额（税前）
张海军	董事长（离任）	0
高月飞	董事（离任）	0
仲家骅	董事（离任）	0
万洋	董事、总经理	134.8240
逢馨蕾	董事	0
宁汝亮	董事	0
李子军	独立董事	6.3235

张咏梅	独立董事	6.3235
马敬环	独立董事	6.3235
陈国强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99.9304
刘正涛	副总经理	140.1809
耿震	副总经理	108.5940
罗建平	副总经理	79.5109
贾道峰	副总经理	82.0540
高令国	财务总监	66.9369
合计	/	731.0016

注1:董事长张海军、董事高月飞、仲家骅因工作需要,2026年1月,已经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增补逢馨蕾、宁汝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陈国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注2: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上述人员薪酬为在2025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同时包含上述人员在2025年发放的2021-2023年任期激励。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审议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 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逢馨蕾、宁汝亮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指公司根据《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与相关人员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以《岗位说明书》为依据，以《岗位聘用协议书》《个人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和《个人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为载体，建立契约关系。根据《岗位聘用协议书》约定聘用岗位职责、期限、经营目标、工作职责、绩效考核、薪酬标准、保密条款等；通过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考核期、考核范围、考核内容、考核管理、双方责权等。公司根据《岗位聘用协议书》《个人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和《个人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的综合考评，公司与相关人员的每次签订的《岗位聘用协议书》期限为三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6万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年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指公司根据《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与相关人员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以《岗位说明书》为依据，以《岗位聘用

协议书》《个人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和《个人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为载体，建立契约关系。根据《岗位聘用协议书》约定聘用岗位职务、期限、经营目标、工作职责、绩效考核、薪酬标准、保密条款等；通过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考核期、考核范围、考核内容、考核管理、双方责权等。公司根据《岗位聘用协议书》《个人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和《个人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的综合考评，公司与相关人员的每次签订的《岗位聘用协议书》期限为三年。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4月底前进行审议，故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洋、陈国强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